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教育局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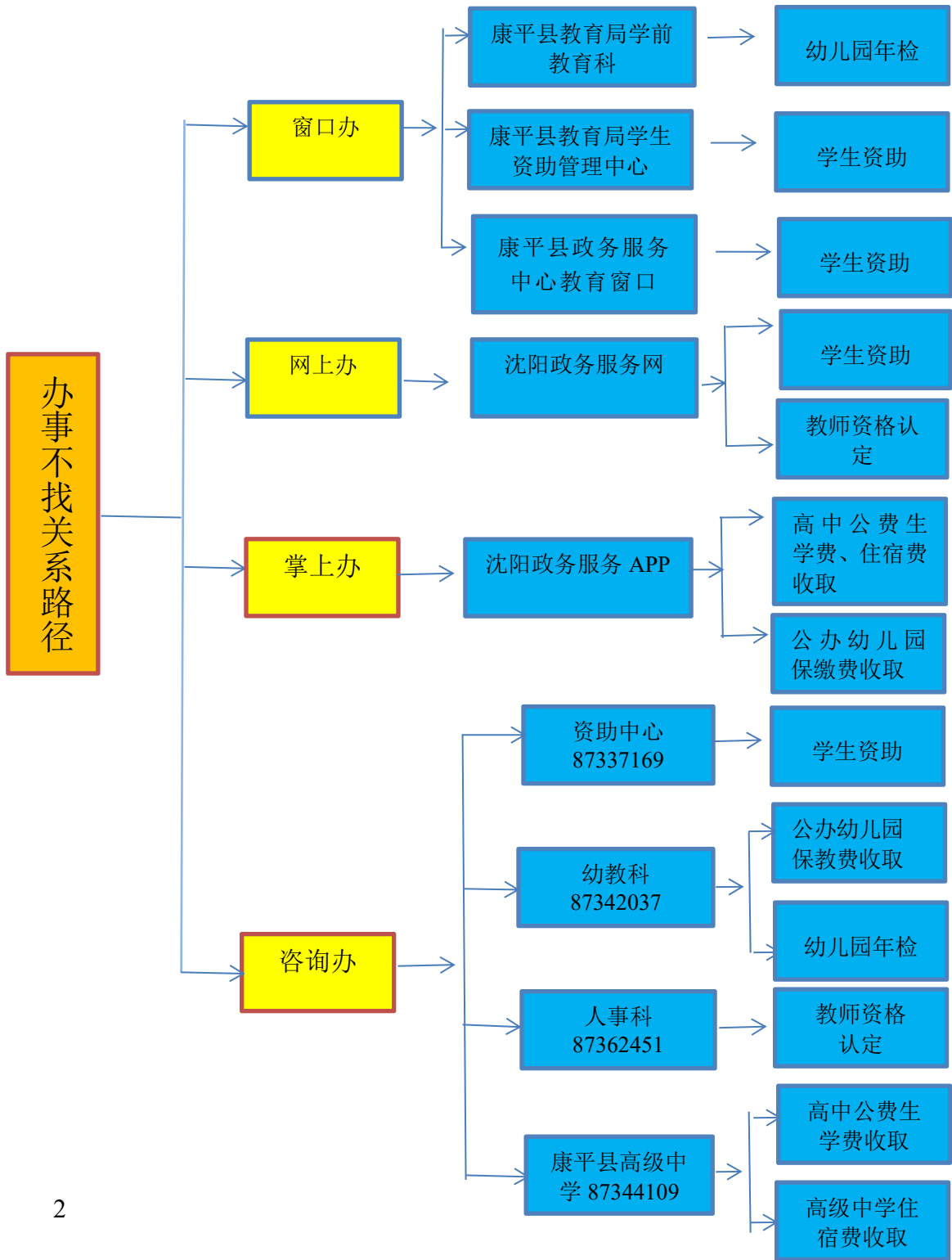
<u>教育权力事项清单.....</u>	<u>(1)</u>
<u>办事不找关系路径.....</u>	<u>(2)</u>
<u>合规办事业务指南.....</u>	<u>(4)</u>
<u>违规禁办事项清单.....</u>	<u>(12)</u>
<u>容缺办理事项清单.....</u>	<u>(14)</u>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资格确认	1	教师资格认定	4	
资助办理	2	学生资助	6	
教育缴费	3	高中公费生学费收取	8	
	4	高级中学住宿费收取	9	
	5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取	10	
证明开具	6	幼儿园年检	1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服务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教育窗口	沈阳市康平县迎 宾路 99-A	024-6283966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教师资格认定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1.1 需提供要件

①有沈阳户籍的人：户口本首页与本人页、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有沈阳居住证的人：居住证（有效期内）正反面或居住证延期证明、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在沈高校就读的学生：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网上办：

网上报名：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s://www.jszg.edu.cn/>

网上审核：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6ac99ab-0445-45d2-b435-8c5955135a16>



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和沈阳政务服务网进行“双网申报”，网上报名、核验通过后，无需到现场申报。如确需现场办理的，您可先拨打 87362451、83963237 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周末服务、指导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2717964 监督投诉。

2、学生资助（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1 需提供要件

（1）首次办理贷款学生提供相关材料如下：

- ①学生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申请表》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原件（未通过预申请学生需要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注：首贷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一同来

（2）续贷学生需要材料：

- ①办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窗口

康平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②网上办（限续贷）：<http://www.csls.cdb.com.cn>

③掌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建议续贷学生选择“网上办理”方式。首次办理学生需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您可以拨打咨询电话024-8733716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3. 高中公费生学费收取

学生家长通过“沈阳政务服务”APP，按相关规定缴纳高级中学住宿费。

3.1 需提供要件 无

3.2 办理路径

掌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

请在缴费前仔细核对缴费信息，确保学生姓名、学校名称及缴费金额等相关信息准确无误。

4、高级中学住宿费收取

学生家长通过“沈阳政务服务”APP，按相关规定缴纳高中公费生学费。

4.1 需提供要件 无

4.2 办理路径

掌上办：沈阳政务服务APP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

请在缴费前仔细核对缴费信息，确保学生姓名、学校名称及缴费金额等相关信息准确无误。

5、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取

幼儿家长通过“沈阳政务服务”APP，按相关规定缴纳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5.1 需提供要件 无

5.2 办理路径

掌上办：沈阳政务服务APP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

请在缴费前仔细核对缴费信息，确保幼儿姓名、幼儿园名称及缴费金额等相关信息准确无误。

6、幼儿园年检

按《辽宁省教育条例》幼儿园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复核审验。

6.1 需提供要件

- ①办园许可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教师工资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在园儿童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教育局学前教育科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方便您快速便捷完成幼儿园年检工作，建议您提前拨打咨询电话 87342037 咨询相关事宜。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认定教师资格	1. 申请人未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2. 申请人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或普通话水平不达标。
	3. 申请人不符合“康平户籍”、“居住地在康平”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项。
	4.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5. 申请人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
	6. 申请人被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未满5年

二、违规申请学生资助	学校提报的材料信息未经过审核和公示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幼儿园年检	办园许可证复印件、教师工资表、在园儿童名单、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幼儿园提供
补正期限：2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2023 年 8 月